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安全

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的公示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1〕8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申请，吉林省正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评审，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审核，拟吉林振澳制药有限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。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日期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2月22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企业持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时间内向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书面反映。单位反映情况请加盖公章和联系方式，个人反映情况请本人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并附相关资料。

联 系 人：杜 宇

联系电话：0435-4253083

地 址：梅河口市建国路4399号

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

 2023年3月13日